

天津 旅游 法规常识

天津市旅游局 编

- 【天津市简称津，是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
- 【她既是一座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又是一座资源丰富、内涵深厚的旅游城市，也是一座充满现代活力的国际港口大城市。
- 【天津旅游资源丰富，历史上人文荟萃，留下了独特的人文景观。天津风光秀美，尤以北部山区为最，水光山色，四时不同，无山不青，无水不碧。天津市区整洁美丽，白天绿树成荫，夜晚灯光璀璨，海河穿城而过，奔流入海，显示出城市的活力和壮美。



旅游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系列教材▷

旅游法规常识

天津市旅游局 编

旅游教育出版社

·北 京·

责任编辑:李荣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常识/天津市旅游局编.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 2004.5

(天津市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系列教材)

ISBN 7-5637-1186-4

I. 旅… II. 天…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资格考核—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8763 号

天津市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系列教材

旅游法规常识

天津市旅游局 编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本社网址	www.tepcb.com
E-mail	tepx @ sohu.com
印刷单位	北京科普瑞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4.625
字 数	419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42.0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天津市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系列教材由天津市旅游局组织编写,作为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的参考教材。

本教材为系列教材,包括《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导游业务》、《旅游法规常识》和《天津导游基础知识》共四册。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既注重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体现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又考虑到专业和导游工作的实际需要,着眼于资格准入的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加强基础、突出重点、强调应用。

本教材主要适用范围: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培训和自学的人员;中、高等职业教育相关专业的教学参考用书;旅游爱好者及其他读者的通俗读物。

在本教材中,《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导游业务》和《旅游法规常识》三册的编写,主要参阅了国家旅游局人事劳动教育司编写的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系列教材,另外,也部分参考了北京市旅游局编写的《导游业务》一书。在此基础上,编者结合天津旅游业的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适当增补和删节。《天津导游基础知识》则侧重介绍了天津丰富的旅游资源和厚重的旅游文化,目的在于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专业性。

本教材在编写中,得到了国家旅游局人事劳动教育司领导的指导以及天津市有关旅游院校、旅行社、景区(点)和北京市旅游局的积极支持,还得到了旅游教育出版社领导和编辑人员的帮助,在此,一并诚致谢意。

编者

200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1)
一、法与法律	(1)
二、法的本质	(1)
三、法的基本特征	(2)
第二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法制国家	(2)
一、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2)
二、社会主义法制及其基本要求	(3)
第二章 宪法	(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4)
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4)
第二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5)
一、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5)
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
三、我国的选举制度	(6)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
五、特别行政区制度	(6)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7)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7)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形式的种类,各类经济形式的 性质、地位、作用以及国家对各类经济形式的基本政策	(7)
三、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继承权	(9)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9)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2)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合同的概述	(14)
一、《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14)
二、合同的概念	(14)
三、旅游合同与民事合同	(15)

四、《合同法》的规定不仅适用于该法已经规定的列名合同， 对于该法没有规定的合同也同样适用	(15)
五、《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
一、订立合同主体的资格	(18)
二、合同的形式	(21)
三、合同的内容	(22)
四、要约及要约邀请	(23)
五、承诺	(26)
六、格式条款	(2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9)
一、合同生效	(29)
二、合同无效	(30)
三、免责条款的无效	(31)
四、可变更和可撤销的合同	(3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4)
一、合同的履行原则	(34)
二、合同的履行规则	(3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7)
一、合同变更	(37)
二、合同转让	(38)
三、合同订立后当事人合并或者分立后权利与义务的 行使和承担	(41)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1)
一、合同终止的概念	(41)
二、合同的解除	(4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44)
一、违约责任概述	(44)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45)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46)
四、赔偿损失规则	(48)
五、违约金	(49)
六、定金	(49)
七、预期违约	(51)
八、不可抗力	(52)
九、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选择适用	(53)
第八节 合同的其他规定	(53)

一、合同的法律适用	(53)
二、合同监督	(54)
三、合同争议的解决途径	(54)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56)
一、消费、消费者及经营者的概念	(56)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56)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	(57)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5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58)
一、消费者的权利	(58)
二、经营者的义务	(6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65)
一、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65)
二、消费者组织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65)
三、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66)
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7)
第五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70)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70)
一、旅行社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70)
二、旅行社的分类及其经营范围	(71)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	(72)
一、设立旅行社的条件	(72)
二、旅行社的审批	(73)
第三节 旅行社的分支机构	(75)
一、旅行社的非法人分社、旅行社门市部的含义	(75)
二、旅行社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审批程序	(75)
三、旅行社分支机构的管理	(75)
第四节 旅行社的经营	(76)
一、旅行社的经营原则及其旅游业务经营规则	(76)
二、不正当竞争手段	(76)
三、禁止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项目	(76)
四、旅行社的经营管理	(76)
第五节 旅行社对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77)
一、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	(77)
二、按约定提供服务	(77)
三、提供的服务符合人身、财产安全需要	(77)

四、按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78)
五、旅行社应与旅游者签订合同	(78)
六、旅游者的投诉权	(78)
七、聘用合格导游和领队	(78)
第六节 监督检查	(78)
一、监督检查部门	(78)
二、监督检查的内容和形式	(79)
三、监督检查部门及其检查人员的义务	(79)
第七节 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制度	(79)
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制度概述	(79)
二、报考条件	(80)
三、培训与考试	(80)
四、监督检查	(81)
五、罚则	(81)
第八节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81)
一、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概述	(81)
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管理和适用范围	(82)
三、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赔偿工作	(83)
四、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案件的审理	(83)
五、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及减轻、 免除或不承担责任	(84)
六、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监督、检查和公告	(85)
七、罚则	(86)
第九节 旅行社业务的年检管理	(86)
一、旅行社业务年检管理的实施	(86)
二、暂缓通过业务年检的情形	(87)
三、不予通过年检的情形	(87)
第六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89)
第一节 导游人员管理概述	(89)
一、导游人员概念	(89)
二、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90)
三、导游人员证书	(91)
四、导游证的分类	(92)
五、不得颁发导游证的情形	(93)
六、颁发导游证的期限及有关规定	(95)
七、导游人员资格证书与导游证	(95)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96)

一、概述	(96)
二、导游人员的权利	(97)
三、导游人员的义务	(99)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管理	(104)
一、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	(104)
二、导游人员的年审管理	(106)
第四节 其他人员的管理规定	(106)
一、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管理	(106)
二、对景点景区导游人员的管理	(107)
第七章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旅游保险和旅游保险合同	(108)
一、旅游保险的概念	(108)
二、旅游保险合同的概念	(109)
第二节 旅游意外保险和旅游意外保险合同	(111)
一、旅游意外保险	(111)
二、旅游意外保险合同	(112)
第三节 旅行社责任保险和旅行社保险合同	(112)
一、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概念	(112)
二、旅行社责任保险合同概念	(113)
三、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有关法律问题	(115)
第八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概述	(117)
一、我国出入境管理法的分类	(117)
二、我国出入境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117)
第二节 中国出入境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11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的主要内容	(11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122)
第三节 外国人、中国公民违反出入境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23)
一、外国人违反出入境管理法,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123)
二、中国公民违反出入境管理法,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123)
第四节 旅行社的出国旅游经营管理	(124)
一、出国旅游的涵义	(124)
二、出国旅游管理的主要法规制度	(124)
三、我国公民出国旅游的有关规定	(126)
四、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的有关规定	(126)
五、参游人员应履行的手续及应承担的责任	(128)

六、公安机关的职责	(128)
七、法律责任	(128)
第九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129)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概述	(129)
第二节 旅游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129)
一、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	(129)
二、旅游安全管理机关	(130)
三、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	(131)
第十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旅游交通概述	(137)
一、旅游交通的概念	(137)
二、旅游交通的特性	(137)
第二节 旅游交通管理概述	(138)
一、旅游交通法律概念	(138)
二、旅游交通法律概述	(138)
第三节 旅客航空运输管理	(139)
一、旅客航空运输概述	(139)
二、旅客航空运输法律规定的有关内容	(139)
第四节 旅客铁路运输管理	(149)
一、旅客铁路运输概述	(149)
二、旅客铁路运输法律规定的有关内容	(150)
第十一章 旅游住宿管理法规制度	(156)
第一节 旅游住宿业概述	(156)
一、旅游住宿业概念及发展	(156)
二、旅游住宿企业的种类	(156)
第二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157)
一、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概述	(157)
二、星级评定制度的主要内容	(157)
第三节 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条例	(160)
一、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概述	(160)
二、旅游住宿治安管理的主要内容	(161)
第十二章 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食品卫生概述	(164)
一、食品卫生法的适用范围及监督管理部门	(164)
二、食品卫生	(164)
三、食品生产经营卫生	(165)
四、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67)

五、禁止在食品中加入药品	(168)
第二节 食品卫生管理	(169)
一、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部门	(169)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身对食品卫生的管理	(169)
三、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管理	(169)
四、食品生产经营的卫生许可证制度	(170)
五、食品标志管理	(171)
第三节 食品卫生监督	(171)
一、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171)
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	(172)
三、食品卫生监督员	(173)
四、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食物中毒事故的处理	(173)
五、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174)
第十三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风景名胜旅游资源管理	(176)
一、风景名胜区的概念	(176)
二、风景名胜区的等级划分	(177)
三、风景名胜区的管理	(177)
四、风景名胜区的规划	(178)
五、风景名胜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179)
六、法律责任	(180)
七、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	(181)
第二节 人文旅游资源管理	(182)
一、人文旅游资源概述	(182)
二、我国法律保护的人文旅游资源范围	(182)
三、人文旅游资源法律保护	(183)
四、触犯《文物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87)
第三节 相关旅游资源法律规定	(188)
一、世界遗产及对世界遗产的保护	(188)
二、历史文化名城及其保护	(188)
三、自然保护区及其保护	(189)
四、环境及其保护	(190)
第十四章 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	(191)
第一节 旅游投诉概述	(191)
一、旅游投诉概念	(191)
二、旅游投诉与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192)
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投诉管理机构	(193)

四、旅游投诉者与被投诉者	(193)
第二节 旅游投诉管辖	(195)
一、旅游投诉管辖的概念	(195)
二、级别管辖	(196)
三、地域管辖	(196)
四、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	(197)
第三节 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198)
一、旅游投诉受理的程序	(198)
二、旅游投诉处理程序	(200)
附录	(203)
一、法律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63)
二、法规	(272)
旅行社管理条例	(27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78)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280)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286)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91)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295)
三、规章	(297)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97)
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	(306)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307)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	(310)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311)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	(315)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问题的通知	(318)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	(319)
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	(32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旅游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2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购汇 政策的通知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327)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331)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333)
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评定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规定	(337)
国家旅游局关于下放三星级饭店审批权限的通知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检查员制度	(342)
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罚规定	(344)
旅游投诉暂行规定	(346)
天津市旅游业管理办法	(349)
四、其他	(352)
导游服务质量 GB/T 15971 - 1995	(352)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范本(试行)	(359)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质量	(363)
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 LB/T 004 - 1997	(367)
旅游汽车服务质量 LB/T 002 - 1995	(370)
天津经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名单	(378)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律,不是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法律产生有其阶级根源和经济原因,法律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目的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

一、法与法律

在现代汉语中,“法”与“法律”时有通用。“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通常又称之为法。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或行为规则。它要求人们以法来要求自己、约束自己行为,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作为一种标准,为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提供依据。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是适用于某一类社会生活主体、某一类情况的一般行为规则,在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反复运用,具有规范性和普遍适用性。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由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通过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段的共同意志。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是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并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法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这个阶级内部某个人的意志或某些人的意志的简单相加。

2. 法,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国家是“社会的正式代表”,以国家的名义所表达的意志即为国家意志,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守,否则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3. 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特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



式、地理环境和人口等因素,其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决定性因素。

三、法的基本特征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与种类繁多的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如下特征: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制定或者认可法律,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基本形式。法具有国家意志性,因而法就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极大的权威性,在其效力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不得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具体地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当行为侵犯了权利或不履行义务时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法就不可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得到实施,从而法就必然成为一纸空文。

第二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法制国家

一、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法律效力来源,包括法的创制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有:第一,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规定国家各项基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国家根本大法,也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基础。第二,法律。包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法律。如“民法、刑法、消法”等。第三,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是专指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第四,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发布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统称“部门规章”或“部委规章”,它们也是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如《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导游人员管理办法》等。第五,地方性法规。指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发



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第六,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区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第七,特别行政区法。主要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第八,国际条约。我国与各国签订的具有规范性内容的国际条约以及我国宣布承认或参加的一些已经存在的国际条约。

二、社会主义法制及其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是指由社会主义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法律和制度。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它们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有机统一体,缺一不可。

有法可依,是指必须制定和完善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法律制度,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活动有章可循,防止国家司法人员乱用权力的现象。有法可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条件。

有法必依,是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社会组织 and 公民个人在自己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切实依法办事,杜绝法律唯我所用的现象。有法必依是对守法提出的具体要求,是加强和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

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精神和程序办事,决不允许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执法必严,是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必须遵循的原则,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

违法必究,是指对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依法平等地予以追究和制裁,不允许有任何例外,不论官职大小,只要违法就必须受到法律的惩处。这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引申出来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得以实现的有力保障。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国家机关和公民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准则,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经济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性问题。一般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具体问题。

2.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法律效力即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因此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3.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由于宪法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并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因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规定了比一般法律更为严格的程序,如成立专门机构制定宪法,规定特别程序修改宪法等。1954年宪法,作为我国第一部宪法即是由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经过全民讨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3 以上的多数代表通过。

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自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已先后颁布过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建国之初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和 1982 年颁布的现行宪法。